

外部审计监管指引》；参与会计专家组研究起草《健全风险管理及预期信用损失会计的关系》文件，指导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新会计准则在全球活跃银行中的高质量实施，提升银行拨备计提方法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参与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相关会计议题的讨论，反映中国银行业和监管机构的诉求，推动完善国际银行监管政策。

六、搭建银行业会计交流平台

为了银行业财务会计部门之间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交流平台，实现银行业财务会计业务交流和资源共享，2014年，银监会积极推动中国银行业协会成立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首届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由中国农业银行担任主任单位，会员单位112家，涵盖了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组织研讨研究、业务交流等活动，促进银行同业之间以及银行业与国家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七、加强银行业会计专业人才培养

积极推动银行业开展会计业务培训，努力培养会计专业人才，适应银行业务和会计准则的发展需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合作，选拔银监会系统部分优秀会计制度研究人员参加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为银行业会计监管研究工作培养和储备人才。探索通过银行业协会等行业平台，以研讨、培训和业务交流等方式促进银行业会计人才培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八、有效保障银行监管各项工作

全力以赴保障监管工作，努力建设节约型监管机构。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实现财务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的要求，严格清理整改超标办公室用房，全面启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为银行业监管工作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银监会连续第七年获得财政部评选的决算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获得2014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管理三等奖和预算绩效管理一等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石晓乐执笔）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创新发展，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创新创业、促进财富管理与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作用。截至2014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2 613家，其中，主板1 475家，中小企业板732家，创业板406家，全年新增124家，总市值37.25万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1 572家，全年新增1 216家，总市值4 591.42亿元。全年

沪深两市发行A股758只，合计融资7 468.47亿元，其中首发融资668.9亿元，公开增发融资3.65亿元，定向增发（现金认购）融资4 023.51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融资2 634.43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累计有289家挂牌公司发行股票329次，合计融资132.09亿元；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515只，筹资4 147.33亿元，其中公司债185只，筹资2 954.25亿元，可转债13只，筹资320.99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313只，筹资532.09亿元。12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4.09万亿元；95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合计6.68万亿元；153家期货公司总资产（不含客户权益）728.76亿元。证券市场总体功能发挥良好。2014年，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注重加强会计监管，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再创新局面。

一、加强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监管，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一）做好2013年度财务报告分析审核。抽样审阅415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时总结、解决年报披露存在问题，发布2013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和上市公司年报分析报告。

（二）推动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内控规范。会同财政部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报规则，统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监管，发布2013年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分析报告。

（三）推进新发布或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相应修订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四）开展境内外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体系研究，梳理现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细化并完善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五）继续参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应用研究，支持推动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建设。

（六）加强同财政部在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执行层面的沟通，从资本市场监管角度提出细化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议，协调提升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

二、完善审计、评估机构监管安排，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日常监管

（一）扎实推进，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审计监管模式，结合《证券法》修改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提出完善资本市场审计监管相关意见；研究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业务质量评价方案，优化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评价体系，修订《派出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监管工作评价办法》；对3年来审计、评估机构证券业务行政许可实施情况作自我评价，并组织两个行业自律组织和部分行业代表开展社会评价，对行政许可项目提出调整意见；公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等，及时公布机构更名换证情况，推进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开。

（二）强化监管，切实提升检查效果。共组织49个项目专项检查，3家次全面检查，下发行政监管措施17家次和63

人次，移交立案稽查4家次、4人次；加强检查过程督导和重大事项协调，前往10个派出机构进行督导，完善重大事项快速反应机制；完善检查规则体系，组织7家派出机构修订检查工作规程与检查指引并开展专题讨论。

（三）细致周密，加强日常监管。指导派出机构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突出重点，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年报审计监管向常态化转变；推进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监管信息共享和功能协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出台，按监管转型有关要求，将主要内容严格限定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并结合《证券法》修订增加独立性等方面内容。

三、协调财税部门，推动出台促进公平、鼓励创新的资本市场税费政策

（一）组成研究小组，对美国、英国、日本、香港等12个国际主要资本市场税收政策开展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二）配合“老股转让”政策实施，协调财税部门印发《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有关印花税收政策的通知》。

（三）推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协调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印花税和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

（四）推进优先股试点，协调出台《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收政策的通知》。

（五）推动沪港通，协调出台沪港通有关税收政策以及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六）配合财税部门，对证券业“营改增”进行调研和测算，形成研究报告。

四、顺应行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及会管单位财务规范

（一）开展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年报分析。形成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在行业内通报相关情况，分析报告印刷成册在系统内发放。

（二）针对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创新和新会计准则实施需要，梳理财务和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研究基金对投资交易所上市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估值标准，指导基金业协会发布相关估值规定；就期货行业套期业务会计核算开展调研及案例分析，草拟相关核算办法。

（三）加强会管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会管单位财务管控水平。草拟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会管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台《证券期货交易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4个规范性文件；梳理差旅等相关费用支出标准，就重大项目支出后评管理落实工作进行研讨；完善财务监管领导小组各项工作流程，制定财务监管领导小组关于信息系统建设、基建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审议要点。

五、加强系统内外部沟通协调，不断提升会计监管效果

（一）编写《2013年年报审计情况分析》和《2013年证券

评估统计与分析》，分析年报审计市场特征，总结证券评估业务市场总体情况。开展专题研究，撰写股份支付、优先股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等研究报告。编辑、刊发10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加强监管机构与业界沟通。

（二）加强系统内外培训，组织有关新会计准则、资产证券化会计等视频培训，为系统内外会计、审计、评估培训提供师资。

（三）加强会计监管专业技术协调指导，统一会计监管口径，2014年共答复会计专业问题函件26份。配合相关部门就审计、评估机构执业问题和责任进行专业认定，提供专业意见。

（四）参与重大政策制定，为创业板专门层次、优先股、员工持股计划等办法出台提供专业意见。参与IPO专项核查工作讨论，提供处理意见与建议，归纳总结2013年23个IPO核查项目中涉及的审计问题。

六、稳步推进监管跨境合作，不断加强国际交流

（一）全力以赴，推进审计监管国际合作。研究对H股资格事务所监管问题，就香港放开对H股资格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限制，积极与港方协调；就调整中美日常审计监管合作方式进行研究，拟联合财政部向国务院请示，开展合作试点；处理跨境审计监管执法合作有关事宜，听取“四大”就在美诉讼与美国证监会和解有关情况报告、提出相关建议；妥善处理香港证监会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水务案件相关事宜；系统梳理对外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流程，做好对外提供审计工作底稿筛查工作。

（二）开展资本市场会计监管国际交流。参加IOSCO会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和加拿大公共会计责任委员会主办的国际审计质量研讨会，传递中国声音；协调安排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财务汇报局等国际组织来访。

七、强化预决算管理，做好监管工作资金保障

（一）内外两手抓，切实加强全系统预决算管理和执行水平。完成2013年度部门决算、2013年度基建决算、2013年度固定资产决算、2015年度预算编制等工作，按时向社会公开我会2014年预算、2013年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在中央部门决算工作考评中获二等奖；完成上海、深圳专员办零余额账户、银行基本户开立，指导专员办完成预算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用款计划、政府采购计划及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全年预算资金按计划到账，政府采购项目应采尽采，28.7亿元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二）根据监管转型需求，进一步加大稽查办案等业务经费保障力度。2014年追加稽查办案费1518万元，全年7168万元，创历年新高。首次自主调整项目经费预算，在满足监管转型需求的同时，减轻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压力。

（三）加强基本制度及信息系统建设。先后出台中国证监会培训费、出国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起草《中国证监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建设预算信息数据库，更新升级财务管理系统。

(四) 加强固定资产和投资项目, 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完成对3家证监局办公用房项目、4家易地交流干部用房项目、15家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做好会本级公务用车改革、公务交通补贴预算申请, 并根据中央要求做好派出机构公务用车改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供稿 许竞执笔)

保险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 保险行业财务会计工作坚持稳中求进, 科学把握大势, 锐意改革创新, 全年保费收入突破2万亿元, 同比增长17.5%, 行业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 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增速最高的一年。建成并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 审慎监管换代升级。市场主体不断强化预算管理, 完善财务信息系统, 有效防范行业风险, 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完成偿二代建设, 加强审慎监管

(一) 发布偿二代17项监管规则, 保险监管升级换代。为完善我国保险监管体系, 深化保险业市场化改革, 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2012年3月, 保监会启动偿二代建设工作, 搭建起一套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我国国情、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审慎监管体系, 全行业进入偿二代过渡期。

偿二代在保险业风险分层模型的基础上, 构建我国保险业审慎监管的三支柱框架。与银行业巴塞尔资本协议和欧盟偿付能力II所采用的三支柱框架相比, 偿二代的三支柱框架既不相同, 又相互可比。其中, 第一支柱“定量监管要求”, 通过对保险公司提出量化资本要求, 防范可量化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 是在第一支柱基础上, 防范难以量化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三支柱“市场约束机制”, 是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基础上, 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等手段, 发挥市场的监督约束作用, 防范依靠常规监管工具难以防范的风险。三支柱相互联系, 共同作用, 构成保险业完整的偿付能力风险防范网。

(二) 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的同时, 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一是研究起草《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规定了普通股、优先股、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债务性资本工具、应急资本、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财务再保险等八大类资本补充渠道, 丰富了保险公司的融资渠道。二是创新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工具。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允许保险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研究推动保险公司发行优先股的事宜, 起草《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期将正式印发。三是支持人寿股份在境外发行13亿美元次级债, 丰富公司资本补充渠道,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三) 完善现行偿付能力监管标准。针对保险市场的发

展变化, 保监会及时完善现行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防范风险。针对高现金价值产品的风险, 出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一问题解答第20号: 高现金价值产品最低资本》,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高现金价值产品提出更高的资本要求, 防范其潜在风险。针对保险公司投资的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 出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一问题解答第22号: 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 进一步完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偿付能力认可标准。针对信托计划存在的风险, 出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一问题解答第24号: 信托计划》, 适当调整信托计划的认可标准, 防范信托投资的风险。

二、完善预算体系建设, 强化全面预算管理

(一) 完善预算指标体系。国寿集团积极完善预算指标体系, 加强结构价值、投资能力、销售渠道、综合经营、资源配置、核心竞争力、风险防范等指标的预算管理, 加大费用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 首次提出薪酬激励的市场化导向和差异化原则, 实行各单位内部预算考核方案, 下沉预算管理级次, 提高预算管理渗透度, 确保战略转型升级传导到位。

(二)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人保集团强化预算动态管理, 保障集团走稳健经营的道路。人保财险运用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研究成果, 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建立前瞻性预算控制方式, 增加滚动预算相关内容, 规范预算编报流程。太平集团在全集团范围内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完善预算管理系统建设, 优化资源配置, 进一步降本增效。

(三) 加强预算制度执行力。阳光集团坚持战略优先、价值导向和差异化资源匹配原则, 细化预算管控思路 and 措施, 动态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对重点项目预算的使用及大额支出实施重点监控。国寿股份积极完善预算费用制度, 加强预算约束, 调整基层销售费用的预算控制方式, 实行专项费用预算科目打包控制。

三、完善财务信息系统, 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一) 完善财务信息系统。人保集团新建设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 实现全集团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中再集团搭建母子公司数据共享的信息平台, 建成以核算系统、报表合并系统、预算系统为主体的财务信息基础平台。国寿股份推进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建设, 实现费用报销系统转账数据全部通过银行和第三方渠道进行支付。太保集团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 搭建资产负债联动的技术平台。太平集团在原资金系统基础上, 升级、整合集团资金管理系统, 覆盖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增强资金安全管理和使用效益。

(二) 运用新科技提升效率。平安集团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 运用科技创新管理变革, 搭建财务服务云平台, 并完成第一款新型移动报销软件的开发和上线, 公司员工通过手机就可以完成从预订、支付到报销的全流程管理。

四、夯实基础工作, 提升财会工作水平

全行业高度重视财会基础工作, 不断提升财会工作水平。人保财险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推进账户